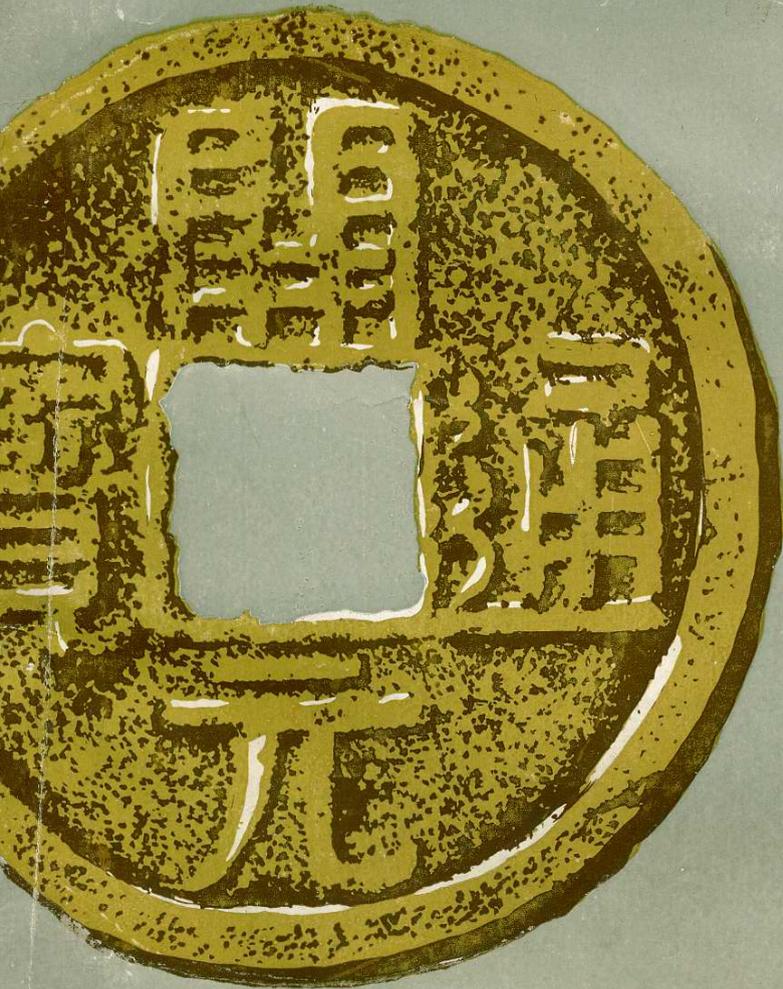


012561

漢知地邑金融志



滁 县 地 区
金 融 志

1912—1987

(内部发行)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名 单

- | | | |
|-------|----------|-----------------------|
| 组 长 | (首任) 江一舟 | (原中国人民银行滁县分行行长) |
| | (二任) 盛家欣 | (原中国人民银行滁县分行行长) |
| | (三任) 杜永茂 | (中国人民银行滁县分行代行长) |
| 副 组 长 | 武传英 | (原中国农业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
| 成 员 | 张天祥 | (中国工商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
| | 左克江 | (中国农业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
| | 朱启明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
| | 周纪品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 |
| | 袁传昌 | (原中国银行滁州支行副行长) |
| | 朱长伙 | (中国银行滁州支行副行长) |
| | 程祚恒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滁县地区中心支公司经理) |

特 约 审 稿

张庆祥 李仁太

编 写 组 名 单

主 编	吴常熊	
编 辑	柏至诚	王明昌
缮 校	刘晓燕	王承姐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名 单

- | | | |
|-------|----------|-----------------------|
| 组 长 | (首任) 江一舟 | (原中国人民银行滁县分行行长) |
| | (二任) 盛家欣 | (原中国人民银行滁县分行行长) |
| | (三任) 杜永茂 | (中国人民银行滁县分行代行长) |
| 副 组 长 | 武传英 | (原中国农业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
| 成 员 | 张天祥 | (中国工商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
| | 左克江 | (中国农业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
| | 朱启明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
| | 周纪品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 |
| | 袁传昌 | (原中国银行滁州支行副行长) |
| | 朱长伙 | (中国银行滁州支行副行长) |
| | 程祚恒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滁县地区中心支公司经理) |

特 约 审 稿

张庆祥 李仁太

编 写 组 名 单

主 编	吴常熊	
编 辑	柏至诚	王明昌
缮 校	刘晓燕	王承姐

编 纂 领 导 小 组 名 单

- 组 长 (首任) 江一舟 (原中国人民银行滁县分行行长)
(二任) 盛家欣 (原中国人民银行滁县分行行长)
(三任) 杜永茂 (中国人民银行滁县分行代行长)
- 副 组 长 武传英 (原中国农业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 成 员 张天祥 (中国工商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左克江 (中国农业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朱启明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行长)
周纪品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滁县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
袁传昌 (原中国银行滁州支行副行长)
朱长伙 (中国银行滁州支行副行长)
程祚恒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滁县地区中心支公司经理)

特 约 审 稿

张庆祥 李仁太

编 写 组 名 单

主 编	吴常熊	
编 辑	柏至诚	王明昌
缮 校	刘晓燕	王承姐

篇 目

序 言

凡 例

滁县地区金融机构分布图

滁县地区银行、保险公司外景

概 述..... (1)

大 事 记..... (7)

第一章 货 币

	简 述.....	(21)
第一节	通用货币.....	(21)
第二节	币值及比值.....	(27)
第三节	货币流通.....	(31)
第四节	货币管理.....	(38)

第二章 机 构 组 织

	简 述.....	(46)
第一节	典 当.....	(46)
第二节	钱 庄.....	(47)
第三节	银 行.....	(48)
第四节	保 险 公 司.....	(67)
第五节	信 托 投 资 公 司.....	(69)
第六节	信 用 合 作 社.....	(69)

第三章 银行存款、储蓄

	简 述.....	(76)
第一节	存 款.....	(77)
第二节	储 蓄.....	(80)

第四章 银行城市工商信贷

	简 述.....	(92)
第一节	民国时期银行工商业放款.....	(92)
第二节	建国后银行城市工商信贷.....	(94)
第三节	工商信贷资金管理.....	(97)
第四节	工业信贷.....	(98)
第五节	商业信贷.....	(101)
第六节	工商信贷利率.....	(103)

第五章 银行农村贷款

	简 述.....	(108)
第一节	贷款种类.....	(111)
第二节	农村贷款管理体制.....	(112)
第三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13)
第四节	集体·个体农业贷款.....	(115)
第五节	乡镇企业贷款.....	(119)
第六节	支持信用社贷款.....	(119)
第七节	农村贷款利率.....	(121)
第八节	农贷豁免.....	(122)
第九节	农业拨款监督.....	(125)

第六章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贷款

	简 述.....	(12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及管理.....	(126)
第二节	基建拨款改贷款.....	(133)

第三节	建设银行信用贷款	(134)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137)
第五节	建筑经济管理	(141)

第七章 保险业务

	沿 革	(144)
第一节	承保	(147)
第二节	险种	(148)
第三节	理赔 (防灾)	(151)
第四节	财会工作	(153)

第八章 信用合作社业务

	沿 革	(159)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体制变革	(161)
第二节	存款业务	(164)
第三节	放款业务	(168)
第四节	股金积累及盈亏	(171)
第五节	城市信用社业务	(172)
第六节	民间借贷	(172)

第九章 金融管理

	简 述	(178)
第一节	存贷资金管理	(178)
第二节	机构、债券管理	(181)
第三节	外汇管理	(182)
第四节	纪检、稽核工作	(183)

第十章 银行会计、出纳及代理业务

	简 述	(185)
第一节	银行会计核算、结算	(185)
第二节	银行出纳、发行	(190)

第三节	代理财政金库·····	(192)
第四节	代理公债发行·····	(193)
第五节	清理解放前存款·····	(197)
第六节	农业生产社队财务辅导·····	(199)
第七节	信托业务·····	(200)

附 录

一、〔 历史文献辑存 〕·····	(203)
1、淮南银行币为什么淮北不能通兑	
——《淮南大众》答读者问·····	(203)
2、华中银行成立 通告·····	(203)
3、1949年初，本区解放前江淮一地委、专署发布排除伪币的两个文告··	(204)
4、《余传江烈士传》(节选自《来安县金融志》)·····	(206)
5、《淮南银行史座谈会纪要》(附出席人员合影)·····	(206)
二、〔 滁县地区出土古钱币 图照 〕 (选录)·····	(208)
三、〔 建国以来，滁县地区金融系统职工荣获国家、省级奖励人员 名单 〕····	(211)
四、〔 滁县地区级银行、保险公司职工获得经济师 (会计师) 职称人员 名单 〕··	(217)
五、〔 补白：历史事迹照片 (三幅) 〕	
1、中国人民银行滁州支行1949年成立时旧址 (71)	
2、中国人民银行滁州支行1950年春召开的全专区调研会议合影 (177)	
3、滁县地区1984年10月举办的《中国历史钱币展览》展出的“淮南币” (201)	

编 写 后 记

序 言

《滁县地区金融志》编写工作，始于1985年秋，历经资料征集、编写、审订几个阶段，现在总纂成书。它是我区金融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件大事、新事。

编写地方志，是我国特有的优良文化传统；然而旧时志书侧重人文，略于经济，至于金融专业志，更为前史所无。区内现存的明代《天长县志》，清代以及民国的《凤阳府志》和凤阳、滁县、全椒、来安等县县志中的《食货篇》，对于金融货币皆记述不详；民国二十六年的《嘉山县志》稿，虽然撰写较晚，可是对于当时的银行事业却无片语记载，涉及货币，亦甚寥寥。解放以后的五十年代，一度倡议修志，然于金融也无专志之说。《滁县地区金融志》于今以专志而成书，正是体现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一大标志；同时也说明它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政治安定，经济繁荣，文明昌盛的盛世、盛事。

《滁县地区金融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守体例，立足当代，略古详今，略同详异。采用述、记、志、录相结合，间以图表；分类系事，横排竖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达到实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

志书、记述自1912年至1987年本区的金融史实。在这76年中，我区同全国各地一样，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本志通过记载金融活动，反映出各个时期的社会面貌与金融事业的兴衰得失。“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观古可以鉴今，继往为了开来，它将为我们在今后两个文明建设当中提供有益的借鉴。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加之历史资料难征，其中粗疏阙陋，定所难免，尚请 读者鉴正！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滁县地区行署地方志办公室、安徽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自始至终的指导；得到许多我区从事金融工作新、老同志的热情指教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诚挚谢意！

江一舟 盛家欣

1991年元月

凡 例

一、本志记载滁县地区现辖的一市六县金融史实；对以往虽曾隶属本区，而以后划出的县、区、乡的人和事以及数据皆不列入。

二、本志断限，上自民国元年（1912年），下至1987年。上限以上年代有关问题，略作追溯，以实现志书的连续性。

三、本志取事，坚持立足当代，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异略同，用以体现志书的时代性和地方性。

四、本志体例，根据新编志书体例要求：采用述、记、志、录，间以图表；大体分为三大部分：首以《概述》、《大事记》两篇，总括全貌及历记过程；继以十章专志，按类系事，横排纵写，作为全书主体；后以《附录》作殿，收集有关历史文献及人事和实物事迹，以备存史。

十章专志，设：章、节、目三个层次；随节设“目”，不立次第。

五、《大事记》篇，除金融事业外，对重大的，具有划时代的政治、经济、军事与金融活动有所影响的变革，酌予记录，以明因果。

六、本志纪年统以公元，民国时期，附以括号加注。

七、抗日战争时期，共产党领导下新四军抗日根据地内建置的行政机构，贯以“民主”二字；用以区别于当时国民党的政权机

关。

八、志书中货币：民国时期，1935年“法币”发行前，以银元（含银行券）；法币发行以后（1935——1948年8月19日）以法币；1948年8月20日至1949年2月以“金元券”。其中有涉及行使其它货币的地方，加注其它币名。解放以后，统一以新人民币（现行）计算，1955年3月1日以前的旧人民币，统按1万折为新人民币1元。有必要使用旧币称谓的地方，附以括号加注“旧”字。

九、书中利率，‰为年利率；‰为月利率。

十、资料来源，书中一般不加注出处，另立档案卡备查。

概 述

滁县地区位于皖省东部江淮之间，四邻扬州、南京、合肥、蚌埠。现辖滁州（市）、天长、全椒、来安、凤阳、定远、嘉山，一市六县。总面积13,328平方公里，耕地462万亩，人口350万（农村占80%）。津浦铁路纵贯境内三县，150多公里，为全区交通枢纽。沿线临淮关、明光、滁州，自北而南，次第分布。商品进销，金融业务，比较活跃；淮南铁路斜行西北，连接合肥、淮南，终端蚌埠，沿线烟叶生产，赖以运销。水运、北滨淮河，临淮关自古即为要津；南部滁河、襄河，曲而且浅，俗有“滁水不通舟”之说。公路运输、旧时仅有县县之间干道；建国后、遍及乡村，连接省内、省外，客货运输占居主要。

滁县地区、《禹贡》区划属扬州，周初为钟离国。货币铸行，历史久远：春秋、战国皆为楚地，流通楚系货币“郢爰”及“蚁鼻钱”，北部钟离故城（临淮关东）与南部全椒皆有出土。汉初分封为吴，天长志书载有吴王刘濞铸钱地，近年汉墓出土有“五铢”。南宋时期，分属淮南东、西两路，行使铁钱及“淮交”，北与隔淮的金人货币斗争至为激烈；近年多次发现当时铜、铁铸币。明初、全境为凤阳府治，后改滁州直隶南京。南明、马士英总督凤阳，旧传曾铸“弘光通宝”背“凤”字钱。清代、沿袭明治，道光年间，凤阳关有炉浇铸银锭；全椒有私商经营钱业，吸收存款，发行钱票。

清末、典当盛行，设及乡镇。民国初年，废府、州，后为安徽省第五行政区，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滁县。抗日战争时期，铁路沿线及各县县城沦于敌、伪，原专署迁避全椒古河；津浦铁路两侧农村为共产党领导下的新四军游击地带；来安县境的半塔，定远县境的藕塘，建为抗日根据地，组建有民主政府的行政机关与金融机构。战后、新四军北撤，原在古河的专员公署复原明光。解放以后，初为滁县专区，设专员公署于滁县；中间、一度迁蚌与宿县专区合并为蚌埠专区。后复迁还，随称“地区”。三十多年来，历经建治、政治，按照行政区划，设全区金融商贸领导机构于滁州，组成下联七个市、县城乡的金融网络。

、旧时、境内南北的生产、生活差异很大：北部沿淮，地多平原，由于淮河不修，池塘堙废，凤、定、嘉山多旱易涝，以致“十年九荒”；加之人穷地多，习俗于广种薄收，民谚有：“犁成灰堆，耙成泥蛋，种两个五斗，才收一石。”许多区乡，自明、清以来，“流食”成风，秋种甫毕，相率携儿挈女，泥门外出，二麦不蒔，历春始归。沿及解放之初仍复如是，粮食亩产不过百斤；中部丘陵，绵延起伏，津浦铁路通车以前，古称：“商贾不至”，“地僻事简”，农业生产，只求自给自足。习俗于重农、轻工、贱商。来安旧时县志中有记载说：“仕者孤介，不崇货贿；农者力耕，不善封殖；其种盐、典质、酒馆、列肆、锱积寸累、润身肥家者，客商也，居民则否。”正是道出了封建闭塞小农经济的实况；东南近江，气温土沃，宜于鱼米；且受扬州、南京影响，金融商贸开发较早。近代以来，由于太平天国反清的斗争以及日寇侵华，历遭兵燹，动至多年。据旧时《来安县志》称：“太平天国前后，人

口减少一半”；至于八年抗战，陷区人民被害尤深，因而少有传世人家。建国以来，历经三十多年的休、养、生、息，人口锐增，过去“十年九荒”的北部凤阳等县已与南部同成为全国粮食生产基地；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专业户、万元户，南北城乡皆不鲜见。

由于以上的历史、地理、经济因素，区内金融货币：

一、由于四邻大、中城市，金融行情、货币流通，常随境外市场活动而交易；尤其是解放以前，金融机构设置各按经济地理归依，指令、行情来自于不同上属。解放以后，虽然按行政区划，有系统的设置机构，统一发行，但货币流通仍随地理交通而流通，货币进出，长期投大于收。

二、由于区内向以农业生产为主体，农村人口及农业产值，解放前均占80%；建国后，工业虽然发展很大，但至1987年底，农业产值仍占62%。因此，市场盛衰，金融活动，常随农业生产的丰歉和生产季节的转移而变化；货币发行及金融业务也以农村和服务于农民生产生活占居主要。

民国以来（1912）、区内金融事业约可分为民国和解放以后社会主义新中国两大时期：

自民国初年至“七·七”事变以前，金属货币的银两、制钱、银元、铜元先后相继退出流通；纸币由多种、多头发行而统一于“法币”。金融机构、典当行业停歇，钱庄兴起，公私银行及信用合作组织有了发生和发展；金融业务出现了新的银行存、贷方式和汇划结算以及保险业务的开端；金融、物价大体尚为平稳。“七·七”以后，粗建起来的银行全部逃亡，由于全境沦陷，城、乡分割为三种不同性质的政权，各自设置金融机构，发行货币；相互之

间，有时利用，有时限制，有时打击，出现极其复杂的货币斗争。除抗日根据地内民主政府领导下的金融货币，具有发展生产、稳定金融物价而外；其它皆为利用发行，从事投机，破坏经济，盘剥人民。抗战胜利以后，原国民党政权复原，法币独占市场，战前的金融机构次第恢复。但接之在内战继起，政局动荡下，法币激剧贬值，金融业务陷入一片混乱。终于在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八·一九”限价、“金元券”出笼之后不久而全面崩溃，民国时期的金融事业也就至此结束。

解放以后、1949年2月全区解放时，货币流通极其混乱，市场萧条。3月、华中银行江淮一支行进入滁城，初定以“华中币”为本位货币，同时组建成立各县财政金库。5月、改以“人民币”（旧）为本位币，同月对沿淮灾区发放实物农贷（大米），用以救助人民生活，恢复生产。6月、华中银行改为人民银行，开展城市存、放、汇兑业务，继续发放农贷，打击银元黑市活动，力争人民币占领域乡市场。但是由于物资匮乏，头寸特紧，市场物价，公、私利率，仍在上升。

1950—1952年的三年恢复期中，开始以“吸存款、建金库、调拨灵活”作为银行中心任务；着重于平抑物价，稳定金融，恢复和发展城乡生产。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的重大政治运动中，基本上肃清了黑市银元，人民币完全地统一了市场，利率下降，物价趋稳。金融机构普及农村，人民银行成为国民经济中的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中心，为社会主义的金融事业奠定了基础。

1953年、社会主义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全区金融工作，